

第二章 各學系（所）規定

一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；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。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並配合學系（所）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，經查屬實時，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學系（所）應繳資料繳件日期

學士班：113 年 11 月 12 日（二）前

碩博士班：113 年 11 月 13 日（三）前

三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

1. 採「郵寄」方式之學系：

(1) 傳統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新媒體藝術學系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、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碩士班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舞蹈學系碩士班、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、戲劇學系博士班、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。

(2) 學系（所）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。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

(3) 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（所）】收（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。

2.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或 MAC（macO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

3.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

四、各學系（所）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

1. 各學系（所）均採資料審查，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
2.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%。

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碩 士 班

修業年限	1 至 4 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碩士	招生名額	1 名
審查項目	<p>一、審查資料：</p> <p>(一)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：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二)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三) 研究計畫：尺寸大小、形式及內容不拘，但須包含自傳、目標、計畫內容、執行方法。</p> <p>(四) 作品集：限 5 件作品以下，如影音創作、攝影、錄像、美術、音樂、動畫、設計、網頁、工藝等。任選一項相關作品資料，格式與媒材不限。</p> <p>(五)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：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，考生須自負刑責（請至本學系官方網站 https://nma.tnua.edu.tw/ 【招生資訊/學士班/繳交資料】下載）。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(一)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，並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。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檔案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(二)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</p> <p>(三) 本管道入學者，將分組為「媒體藝術組」或「創新科技組」，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系網站 https://nma.tnua.edu.tw/查詢。</p>				
學系（所）特色	<p>新媒體藝術學系為一跨越人文藝術領域與尖端科技結合的未來學門。碩士班著重在當代藝術學理素養、高階數位媒體技術、創作觀念與論述能力以及跨領域藝術整合培養，以期培育具有高創造力與美學判斷及觀念的學生。畢業後無論從事純藝術創作，或投入與藝術設計相關領域工作，都能發揮最高創作觀念與實務統合表現。碩士班主要發展規劃分為兩組：「媒體藝術組」培養高階跨媒體藝術創作人才，包含創新形式的錄像藝術、實驗動畫、聲音藝術、互動裝置及跨域表演等相關領域創作與研究；「創新科技組」著要培養創新科技藝術應用設計人才，主要從事延展實境（XR）應用、行動裝置人工智慧（AI）應用、未來設計等相關跨域藝術創作設計與技術研發。</p>				
聯絡資訊	<p>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142 網址：https://nma.tnua.edu.tw/</p>				